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78 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许可，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0.20 元/股。截止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92.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48,31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790.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2020]14-00016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6 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21,055,607.31 元。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64,000,000.00 元。本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449,985.42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4,031,679.1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2020年8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于2020年8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前述4家银行各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内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117218158366	11,992,944.7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22863801040003458	16,474,520.8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4402240029100181347	1,306,678.1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51050170770800001116	34,257,535.4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4,031,679.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附表 1: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906,605.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55,617.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926,755.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	否	286,650,000.00	286,650,000.00	13,567,753.51	149,180,962.81	52.04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050,000.00	41,050,000.00	6,024,996.80	25,548,078.07	62.24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中心服务中心项目	否	40,290,000.00	40,290,000.00	1,462,867.00	10,197,714.33	25.31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7,990,000.00	367,990,000.00	21,055,617.31	184,926,755.2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报告期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p> <p>本报告期 3 个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其中:</p> <p>(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主要原因是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设备采购、施工人员复工等多方面均有所延缓, 且 2021 年 1-3 季度钢材等原材料大幅度上涨公司适度控制项目进度, 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 出于审慎投资原则, 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设备采购、施工人员复工等多方面均有所延缓，且 2021 年 1-3 季度钢材等原材料大幅度上涨公司适度控制项目进度，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营销中心服务中心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的线下网点布局有所影响，人员招聘、场地租赁和装修难以按原计划进行，公司亦根据国内外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等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入节奏，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p>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59,916,605.28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投向暂未确定。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使用 3000 万元闲置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4,257,535.40 元。</p> <p>未来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 12,711,185.08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4-00093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 3,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赎回的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16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64,031,679.16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